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選報名簡歷表**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應試編號	
	(免填)				
出生年月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退伍)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現為法官之姓名、服 務機關及親屬關係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親屬關係：
身分證字號		曾任 工作		現職	
最高學歷	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畢(肄)業			考試資格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家屬	父	姓		母	姓
		職			職
	配偶	姓名		職業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	
	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手機)
電子信箱	緊急連絡人： (關係： ) 連絡電話：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(背面)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4年考核成績 111年( ) 112年( ) 113年( ) 114年( )】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有雙(多)重國籍(含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或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)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領有殘障手冊(類別：_____等級：_____度)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任職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領有專業證照(證照名稱：_____)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口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「V」 缺席「X」
報名人簽章：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 中華民國： 115 年 月 日					

證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證明者免附)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<b>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</b>	<b>黏貼照片處</b>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個月內2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)
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**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**
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
五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**（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）**\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

※自傳（6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 \_\_\_\_\_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